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3823



2015
年報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14-16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LEDUS

www.LEDUS.com

德普科技
TECHPRO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集團財務摘要	114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法定代表

劉新生先生

李安穎女士

公司秘書

李安穎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techprotd.com>

股份代號

03823



李永生先生
主席

本人欣然代表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市場面對各種負面消息有如風聲鶴唳。由於美國經濟增長放緩、歐洲信貸情勢不斷惡化加上人民幣貶值，市場對前景相當不安。儘管市況不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仍能再進一步。

本集團主要經營LED照明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LED照明業務收益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28.1%。儘管總體增長一直平穩，照明市場的走勢轉變甚快，LED照明製造商或會面對不少挑戰。LED照明具有各種優點，因此所佔照明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同時傳統照明市場則持續萎縮。智能照明系統日漸流行，尤其是非家居市場，部份原因在於可大量節省成本—在LED照明技術大幅節電之餘再省成本40%。另一方面，由於LED照明使用壽命長，加上原有技術的節能效率進一步提升，將減少替換的總體需求，長遠而言電燈總量或會下降。此外，隨著LED燈具(採用內建組件而非分離式電燈)的發展，電燈總體需求將會減少。大眾消費市場方面，將會快速轉向發展家居使用的LED燈具。本集團將會與時俱進，審慎發展業務。本集團不懼挑戰，對LED照明業務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收購法國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SM」)肯定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觸目的舉措。為進軍法國LED照明市場，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五年收購FCSM全部股本權益。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完成後，在球衣、足球場上當眼處、球會的推廣材料及紀念品上顯示「LEDUS」標誌。收購後，FCSM會成為本集團於法國開展業務合作的平台。本集團亦可借助該球會在公私營市場推廣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及節能項目。FCSM現正參加法乙聯賽，

並正努力護級，該球會曾經幾度擊敗法甲球隊(例如於法甲聯賽中排名第二的摩納哥隊)而奪得法國杯準決賽資格。FCSM有本身的足球學院培訓有潛質的年青球員。該等有潛質年青球員將成為俱樂部的寶貴資產，幾年後將擔任球隊的骨幹隊員。

不少投資者質疑中國能否順利處理複雜的經濟轉型；貿易數據欠佳、信貸增長偏高及大量資金外流，均加深投資者的憂慮。貨幣供應政策及控制物業增長，觸動了二零一五年的中國物業市場，結果物業價格(特別是二線城市物業價格)增長無以為繼。然而，本集團經營的分租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黃金地段，而上海受物業市場波動影響較小。該物業現已悉數租出且租金收入穩定。由於中央政府不斷加強支援多方面的政策，以實現6.5%的經濟增長為目標，更寬鬆的財政政策應可抵償因維持人民幣相對穩定而收緊貨幣供應的影響，本集團發現一線城市租務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上升。我們對分租業務有信心並期望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展望將來，LED照明業務仍是我們的經營重點。本集團會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與技術開發、拓展市場及採取控制成本措施以提高競爭力，亦會更加努力開發新市場。未來數月完成現有節能項目後，本集團將會持續與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市政府溝通，尋找合作機會。此外，我們認為中國中央政府無意大幅貶值貨幣以促進貿易，因此中國物業市場有望復甦，租金將會逐步上升。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價值及為股東謀求利益。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商機以擴大大公司收入渠道。我們相信儘管前方困難重重，特別是香港及中國財務數據欠佳，本集團將會謹慎向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一年來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貢獻。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報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外，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8至113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LEDUS展位 — 由香港貿發局舉行的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LEDUS展位廣告 — 由香港貿發局舉行的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LEDUS展位 — 英國Luxlive 2015

LED照明分部

業務回顧

LED照明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重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LED照明業務再獲佳績，營業額增加約28.1%至約人民幣184,800,000元。LED照明業務競爭依然激烈，LED照明產品及配件售價面對壓力。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努力獲取新客戶所致。

隨著更多能源效益項目的完成，能源效益項目產生的服務收入增加約74.5%至約人民幣9,600,000元。本集團設法為其中一個項目自行提供維護服務，使項目收入最大化。所有項目合約為期16年，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參加香港及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比利時、德國及泰國)的多個照明展會。本集團可透過該等展會於該等國家推廣品牌、產品、能源效益項目並增加曝光度。此外，本集團亦贊助若干當地社區活動，旨在提高公眾節能意識及提高品牌「LEDUS」的知名度。本公司兩度榮獲香港「商界展關懷」稱號。

業務展望

由於LED照明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客戶認可LED照明產品的優勢及LED照明產品得以普及，替換燈泡於未來幾年仍有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海外市場，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及多元化的群眾基礎。歐洲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其客戶願意購買更優質的LED照明產品。美國等新興市場及電費較高的國家亦是我們的主要目標。

隨著本集團順利完成西班牙的項目，西班牙更多市政府與我們共同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將致力推進與法國等歐洲其他國家的業務合作。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向私營企業推廣能源效益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產品及技術開發，特別是為非住宅客戶開發LED燈具。本集團亦將開發LED組件技術，將IC能源供應芯片用於LED燈具設備。

由於照明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大部分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將盡量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系統可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亦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明白未來會面對不同挑戰及經濟不確定狀況，我們會一如既往審慎開展業務。



贊助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香港「全程為您」活動



香港巴士廣告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i) 能源效益項目分部之風險

向地方政府提供能源效益項目屬LED照明分部業務之一。該等項目倚賴於我們的產品質量、服務水平及與地方政府的關係。項目於招標程序後開始，通常持續數月(不計準備工作時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建設品牌及維持客戶關係以增加中標機率。然而，面對來自西班牙的競爭對手，我們並無把握能成功中標。

此外，就該等項目訂立的服務合約期限為十六年，據此，我們須於合約到期前提供產品保修服

務。我們對於產品質量持久及節能充滿信心，惟倘出現產品故障，則本集團或須更換部分甚至全部街燈。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西班牙業務，目前營運的節能項目主要集中於西班牙Tarancon、Jaen、Gandia及Cartaya四個城市。倘西班牙經濟放緩，本集團於該國的節能項目業務發展或會受影響。然而，本集團亦致力開拓歐洲其他國家之LED照明業務以分散風險。本集團近期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的全部股權，使其成為推廣本集團LED照明品牌「LEDUS」的平台，以開拓法國LED照明市場。



LED項目 — 香港零售商店



LED項目 — 中國隧道



LED項目 — 澳大利亞網球場



LED項目 — 比利時辦公室

(ii) 來自其他LED照明製造商的競爭

中國已有不少LED照明製造商，加上其他全球品牌，市場競爭激烈。隨著科技成本下降，LED照明產品應用迅速增加。越來越多LED照明製造商有意調低產品售價，尤其是低端產品的售價，以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開發於LED照明產品中應用的優質創新科技，以先進技術提高產量控制成本。然而，倘LED照明產品售價暴跌，則或會對本集團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可避免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盡力進行品牌建設，爭取本集團產品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品牌建設策略成功，將提升本集團產品銷量。

(iii) 重點關注LED照明行業中游至下游

本集團於中國設有四間工廠，主要從事LED照明元件及成品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並不生產屬於行業上游業務的LED芯片(發光體)。生產LED芯片需要巨大的資金投入、先進技術及知識產權，均為本集團難以涉足上游業務的主要障礙。倘LED芯片價格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毛利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LED芯片市場供應短缺或需求突然增加，則LED照明製造商會提高價格購買充足庫存，或會使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毛利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iv) 滿足客戶偏好及需求，贏得市場認可及份額

本集團經銷眾多自有品牌的LED照明產品，因此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提供多元化的LED照明產品組合滿足日新月異的客戶偏好及需求。無法保證本集團經銷的現有LED照明產品能夠滿足客戶偏好及需求變化。

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及時預測、識別並應對客戶偏好及需求變化，且無法保證本集團LED照明產品能夠贏得或提升市場認可及份額。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業風險

(i) LED照明產品的替代品

LED照明產品屬創新照明行業內眾多具競爭力產品中的新科技產品之一，惟LED照明產品可能存在與其具有相同特點及功能但更為明亮、節能及耐用的潛在替代品。倘未能及時以低成本成功引入全新或經改良的LED照明產品或以低成本繼續推廣現有LED照明產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照明產品銷量或會取代本集團現有LED照明產品銷量，降低新引入產品的效益，導致現有產品庫存積壓。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i) 並無LED照明產品規格的監管標準

目前全球並無針對LED照明產品規格的監管標準。由於LED照明為新型照明技術，各製造商的產品規格不一。倘頒佈LED照明產品規格的監管標準，則本集團或面臨現有庫存與標準規格不一致而無法上市銷售的風險，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在市場銷售的電子產品(包括LED照明產品)均須符合若干安全標準，如CE、UL及RoHS等，視乎所處國家而定。目前，本集團LED照明產品均符合現行標準及規定。然而，該等標準及規定或會隨著技術發展或相關規範不時修訂而更新。倘該等標準於短期內變更，則本集團或會因無法遵循最新標準及規定而使本集團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製造商須遵守多種有關但不限於廢物處置的環境法規。遵守環境法規或會增加生產成本。本集團若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可能無法於若干市場銷售不合法規的產品。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收購法乙聯賽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 (「FCSM」)。完成收購后，本公司召開新聞發佈會向法國大眾傳媒宣佈及介紹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的LED品牌(「LEDUS」)。超過30家電視、電台、報紙、雜誌及網站公司出席該新聞發佈會。發佈會期間，本公司向公眾、支持者及贊助商展示前面印有「LEDUS」標誌的俱樂部新運動衫。該收購引起法國足球領域乃至社會的公眾關注，因本公司是首家在法國擁有足球俱樂部的香港公司。目前，「LEDUS」標誌在FCSM的主場體育館Bonal Stadium的最顯眼區域展示。帶有「LEDUS」標誌的推廣材料及紀念品於FCSM商鋪有售。於比賽日，透過電視轉播、報紙或雜誌可看到「LEDUS」標誌。透過法國平台FCSM，「LEDUS」的知名度提升，為「LEDUS」LED照明產品帶來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於法國照明市場推廣「LEDUS」品牌LED照明產品。

法乙聯賽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賽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FCSM目前排名第十八名，比賽仍在進行。FCSM在法國杯中有良好表現且已擊敗摩納哥(法甲聯賽中排名第二)等幾支法甲球隊，晉級半決賽。FCSM的大部分球員是法國人，若干球員則來自歐洲其他國家。FCSM亦經營一間青少年足球學院，訓練七歲至十九歲的青少年球員。有潛力的青少年球員將晉升至小組且未來或會成為隊里的重要球員。

業務展望

俱樂部乃「LEDUS」進入法國LED照明市場的平台，本集團將透過該俱樂部與地方政府及法國私營企業建立聯繫以尋求業務機會，將能源效益項目連同西班牙的成功案例引進法國地方政府。



FCSM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賽季海報

再次晉級法甲一直是我們對FCSM的目標。FCSM多名青少年球員有潛力於未來成為足球明星。本賽季有七場比賽，俱樂部將爭取留在法乙。本集團已開展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賽季的準備工作，正在物色目標球員。此外，本集團將利用青少年學校作為基地，安排中國其他青少年球隊參觀或遊學，有助於提高FCSM及其青少年學校於中國的知名度，亦能擴展俱樂部的收入來源。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i) 球隊表現及知名度

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的收益取決於其球隊的表現及知名度。收益主要取決於國內比賽(特別是法乙聯賽及法國聯賽杯)的強勁表現。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的收入因球隊的參賽情況及比賽表現而大有不同。球隊的表現會影響其所有三大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比賽日門票銷售收益；(ii)透過廣播曝光頻率賺取的媒體收益及基於表現的聯賽廣播收益份額以及獎金；及(iii)透過銷售及贊助賺取的商業及贊助收益。

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球隊現時參加法乙聯賽。倘球隊從法乙聯賽降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參賽，則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的比賽日門票、廣播與贊助及廣告收益或會大幅下跌。球隊降級或勝率降低(特別是連續多季)或會影響球隊吸引或挽留優秀球員及教練以及支持者和主要贊助商的能力，亦可能嚴重損害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ii) 集中於法國的球賽支持者

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席觀看足球賽的支持者產生的比賽日門票收入以及分佔足球杯賽的門票收入。特別是，比賽日門票收入相當依賴個人及公司支持者持續出席觀看比賽。比賽上座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部分或全部超出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的控制。該等因素包括足球隊得勝率、門票價格、廣播覆蓋率、影響個人可支配收入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公司營銷與酒店預算。比賽日上座率下跌可能嚴重影響比賽日門票收入及整體業務。

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擁有穩定可靠的支持者基礎，觀眾數多於法乙聯賽大部分球隊，相較法甲聯賽令人滿意。



獲FCSM學會頒發冠軍證書



FCSM吉祥物Sochalion與我們的董事留影

(iii) 來自其他足球俱樂部的劇烈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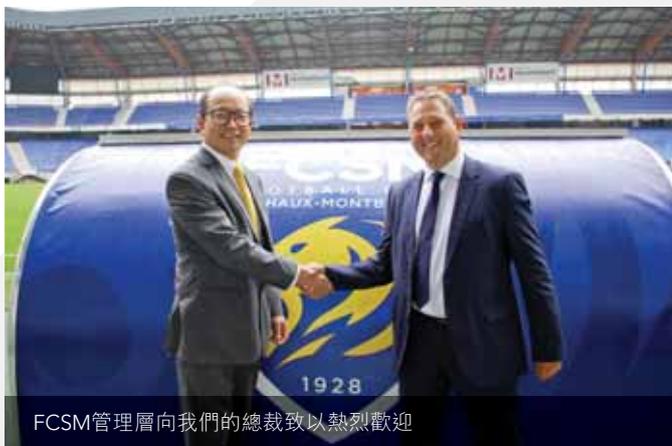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面對來自法國及歐洲其他足球俱樂部的劇烈競爭。法國足球聯賽中，富裕球隊擁有人的近期投資使得球隊擁有強大財力支持。由於法國足球聯賽持續壯大，富裕潛在擁有人的興趣可能增加，使得其他俱樂部的財務實力大幅增長。來自歐洲俱樂部的競爭亦相當劇烈。歐洲其他足球俱樂部撥出大額款項支付轉會費及球員費用。法國足球聯賽內外的競爭使得FCSM球員費用增加，該領域的競爭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球隊在法國足球聯賽中的排名遜於過往。法國的競爭亦可能導致足球隊無法在法國足球聯賽中上位。所有上述因素可能嚴重損害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的比賽日門票、媒體及商業收益及整體業務。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業風險

(i) 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教練的能力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相當依賴管理人員、教練（包括經理及球員）。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能否取得成功相當依賴彼等的表現，其次亦有賴於球員及僱員於場上及場下的行為。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能否吸引及挽留優質球員及教練對球隊於聯賽及足球杯賽中獲勝至關重要，因此對其財務表現十分重要。球隊表現欠佳可能削弱其吸引及挽留有關教練及球員的能力。

雖然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與各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以確保彼等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惟無法保證彼等會於整個合約期內提供服務。



FCSM管理層向我們的總裁致以熱烈歡迎



公開展示印有「LEDUS」標誌的新運動衫

(ii) 相關球員及教練費用或轉會費增長

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能否僱用及挽留優質球員及教練。因此，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通常須支付與法國及歐洲主要競爭對手相若的薪資。過去數年，球員及教練的薪資大幅增長。倘付予頂級球員及教練的薪資水平整體持續增長，則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或須增加所支付的薪資，避免流失主要球員及教練。薪資進一步增長或會損害其經營業績。

其他因素(如法國所得稅稅率計劃上調或稅項的其他變化以及歐元相對強勢)可能導致更難以從歐洲吸引頂級球員及教練或需要支付更高薪資以彌償較高稅項或不利匯率的影響。此外，倘收益下跌而薪資維持穩定(例如因球員或教練薪資於較長時間固定不變)，則員工成本相比收益會有增加，可能嚴重損害經營業績。

儘管轉會費增加的影響或會因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能按較高價格轉出現有球員而降低，惟該等成本增加可能要求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日後就吸納球員而作出超出預算的付款。然而，倘轉會費於計劃吸納而非轉出球員時增加，則轉會費淨額可能增加，進而導致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可用以償還債務的現金減少。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i) 遵守法國聯賽管理監控理事會制定的規定

法國聯賽管理監控理事會負責法國職業足球俱樂部的法律及財務控制，確保彼等遵守相關國內及國際法規。法國聯賽管理監控理事會亦擔任FCSM的會計憑證監事，主要負責確保FCSM預算平衡及FCSM的投資／開支不超過其財務能力。倘不符合相關法規，法國聯賽管理監控理事會有權採取罰款、禁止參與本賽季足球盃及將該俱樂部降為較低級別的聯賽等限制措施。



FCSM的主場體育館Bonal Stadium



FCSM足球運動員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分部

業務回顧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貨幣政策緊縮及政府控制物業價格的政策令物業市場受到影響且物業價格失去增長動力，中國物業市場經歷平靜時期。由於本集團用於物業分租業務的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黃金地段，因此租金水平並無受到低迷的物業市場氛圍影響，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中央政府並無打算大幅貶值貨幣促進貿易活動，且將運用廣泛的資源打擊投機活動。另外，中國中央政府預期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約為6.5%，市場信心正逐步恢復。二零一六年初，物業市

場(尤其是一線城市的物業市場)似有上升趨勢。我們相信該變化有助於中國上海黃金地段的租金水平穩定增長。為維持房產於租賃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提升物業設施及服務，吸引有聲望的租戶繼續租用物業。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i) 來自其他業主的競爭

本集團面臨多個或會不時出租物業的業主公司及獨立業主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該等競爭對手有能力提供更優惠的租金費率或調配更大規模的車隊。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於若干地區可能具有優於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力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須降低租金費率以維持及／或吸引租戶，繼而減少本集團收益及削弱盈利能力。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競爭，或會流失市場份額。



中國上海物業的外觀

(ii) 過時設施折舊

物業建成多年，部分設施的設計和發展並非最新。近年來，新建配備現代設施的商業樓宇越來越多，部分客戶或會遷至更加現代化的新樓宇。倘物業設施折舊而未翻新以提升服務，則未必能吸引新租戶，租金亦無法更具吸引力。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投入更多資源不時翻新樓宇及完善設施的風險。本集團預期該等資源來自內部，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行業風險

(i) 租金水平及佔用率變動

租金水平和佔用率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當前供需狀況、經濟狀況及物業質量。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於短時間內尋找新的租戶或按當前市場租金水平促成新的租約或續訂現有租約。

(ii) 中國經濟下滑

本集團分租業務所在物業已悉數租出。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黃金地段，加上過去十年經濟增長強勁，結果物業市場需求龐大。預期來年中國經濟增長會相對放緩，可能導致物業市場需求緊縮，因而導致租金增長率及物業佔用率受壓。倘空置率偏高或租金下降，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i) 受政府政策高度規範及影響

租賃服務受到政府政策的高度規範及影響。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會限制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或須升級現有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新標準。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緊貼該等新監管標準，且本集團或須投入大量資金以符合該等新規及維持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遵守新監管標準，則本集團或無法持續經營及／或維持競爭力，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上海物業的外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4,300,000元)，增加約52.5%。

本集團的營業額分類列於下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及配件	176,724	80.3	138,820	96.2
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9,617	4.4	5,507	3.8
轉播收入	19,002	8.6	—	—
比賽日門票收入	4,710	2.1	—	—
贊助及廣告收入	9,973	4.6	—	—
總計	220,026	100.0	144,327	100.0

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 LED照明分部貢獻的營業額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新收購的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所致。來自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16.0%。LED照明分部的營業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4,300,000元增加約28.1%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4,800,000元。LED照明分部中，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營業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8,800,000元增加約26.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5,200,000元。能源效益項目的服務收入亦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約74.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600,000元，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安裝西班牙能源效益項目第三期及第四期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約為13.0%(二零一四年：約24.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在海外市場銷售LED照明產品的單筆交易毛利率較高而二零一五年回歸平均市場利潤率所致。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8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7,100,000元)，增加約5.6%。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1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6,700,000元；
- (ii)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5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700,000元；
- (iii) 二零一五年錄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
- (iv) 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元。

然而，導致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增加的該等因素被下列因素抵銷：

- (v) 商譽減值虧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6,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5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9,500,000元；
- (vi)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 (vii) 確認二零一五年收購FCSM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62,000,000元；及
- (viii) 財務成本(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9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

以上(ii)至(vii)項所有因素和(viii)項所述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均為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全資附屬公司FCSM所致。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及／或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下降，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200,000元)。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行業競爭尤其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iii)上升的生產及經營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

此外，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照明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會繼續下跌。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300,000元)，減少約95.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估算利息開支及二零一二年所發行債券的利息開支下降所致。

地區資料

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的LED照明產品及配件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42.9%(二零一四年：約7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6,1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8,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6(二零一四年：約2.1)，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全資附屬公司FCSM后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2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4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300,000元)，以港元列值，均為短期借貸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債券連同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約4.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全資附屬公司FCSM后資產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因而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及美元有所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吸納運動員應付予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的或然負債為約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及應付FCSM球員及管理人員的績效分紅為約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900,000元)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6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超過500名)，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8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獎勵。晉升、加薪幅度及酌情分紅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雖然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的環境政策，但已實施不同措施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推行環保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印刷及影印、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紙及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節約用電。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電子記錄以減少用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環保常規，並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進一步推行環境友好措施及常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工作關係。主僱關係質素影響每位僱員之士氣、生產力，最終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每位僱員之理想工作環境或有不同，而本公司期望互相尊重的關係、鼓勵公開溝通及消除敵意的工作環境。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工作逾5年。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參與一項涵蓋本集團約13.3%僱員的定額福利計劃及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致力提供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取得優異的往績以及良好的客戶信譽。歷年來，本集團已建立起超過五年合作關係的忠誠客戶群。

本集團很重視供應商滿足客戶需求之可靠性。本集團儘早向供應商付款之慣例有利本集團磋商較佳價格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款約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2。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所訂立或於年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非上市認股權證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9份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9,666,6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紅股發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2.50港元，合共35,600,000股。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2.50港元發行35,600,000股(二零一四年：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57.19%至68.11%(二零一四年：不適用)。認購價以(i)抵銷本集團應付債券合共人民幣67,543,000元及(ii)現金人民幣2,742,000元結清。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認購(二零一四年：89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8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95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5,128,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紅股發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1.63港元。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1.95港元發行5,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47.86%至48.00%。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等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0.01份(二零一四年：0.01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2,000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9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隨後，由於配發紅股完成，認購價調整為每股3.29港元並因完成股份拆細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82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公司營運，包括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分別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3.29港元及0.82港元現金發行4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5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零)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42.98%至60.82%(二零一四年：介乎35.11%至46.33%)。所得款項用作撥付資金收購一間公司所有股權、減少負債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認購(二零一四年：9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日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內隨時行使，惟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根據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3,08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3%。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w)(iii)及35。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派息前）約人民幣192,20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6,852,000元）已轉入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擁有人之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曾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進行股份拆細而發行股份。股份發行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7%。其中，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3.3%。

年內，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52.8%。其中，本集團從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30.1%。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非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集團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永生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彌償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並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家電業擁有豐富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他持有日本神戶商科學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新生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董事會之一般事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南京審計學院畢業，主修會計。他為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員、中國註冊稅務代理及會計專才。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熊貓電子集團公司審核部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江蘇技術進出口公司出任審核部經理，他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在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審核及法律部以及成本控制部總經理。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招自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頒發之學士學位。他於業務拓展、企業管理、金融及會計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招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翔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愛爾蘭之愛爾蘭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英格蘭University of Hull之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積逾二十年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

吳偉雄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執業律師，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另外六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吳先生曾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離任。

譚德華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目前，他分別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及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曾為Goldenway, Inc(股份代號：GWY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OTCQB市場買賣)，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離任。

高級管理層

李安穎女士，四十一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經理。她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李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7,324,400 (好倉)	18.8%
	實益擁有人	139,516,800 (淡倉)	2.1%
招自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5,472,000 (好倉)	5.3%
劉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670,400 (好倉)	2.7%

(ii)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5%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5%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華英女士(附註1)	視為擁有	345,472,000 (好倉)	5.3%

附註1：許華英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作於招先生實益擁有345,4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足夠，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事宜。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離任後之空缺。

立信德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定均真誠作出，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股東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闡述之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透過持續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定期審閱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並透過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之效能及改善準則，以符合日新月異之情況及需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職責，且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亦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遵循。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並在發出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二零一五年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董事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除有關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之會議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整體策略及本集團之運作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曾舉行四十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40/40
劉新生先生	40/40
招自康先生	4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5/5
吳偉雄先生	5/5
劉雲翔先生	5/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五年，李永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或進行商討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各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概不會計入釐定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李永生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於接受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

董事職責

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均已於其獲首度委任時接受全面及正規培訓，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適當瞭解，彼等亦完全知悉其於法例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為方便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彼等參加由監管機構或專業機構舉辦有關監管發展、行業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董事可分享及討論所獲資料。

提供及取得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於所有其他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應適時及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悉數寄發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

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公司秘書

李安穎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董事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有關研討會或課程，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不時匯報上市規則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以及其他書面企業管治規定。於二零一五年，董事各自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A、B
劉新生先生	A、B
招自康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A、B
吳偉雄先生	A、B
劉雲翔先生	A、B

A 閱覽有關法規更新資料之材料

B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德華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曾兩度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開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挑選及委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譚德華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產生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974
非審核服務	269
	1,24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輪替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確保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為富經驗及才能卓著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李永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李永生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概無執行董事獲允許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譚德華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表現。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職責。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公司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以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職能。

董事會已於年內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結果及發現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為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審核」）。審核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評估風險及控制缺陷。獨立專業顧問已編製審核報告及寄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報告，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情況，但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推薦意見。本公司接納推薦意見且已採取相應措施。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致函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身持股票事宜提出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888

傳真： (852) 2890-9350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媒體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並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

傳真： (852) 3908-1223

致函： 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者以外之任何人士：

-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一名股東簽署；及
-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上述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天內提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投資者關係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溝通。本公司於分別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持有權益各方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活動之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而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相同資料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本公司不時舉行媒體簡報會，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舉措及市場拓展方案詳情。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定期會議，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此等活動令公眾知悉本集團之業務並促進有效溝通。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者關係公司為iPR奧美公關。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出席有關大會。

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本公司將確保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保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適時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8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發表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根據本核數師的委任條款，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可真實公平發表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220,026	144,327
銷售成本		(153,848)	(104,767)
毛利		66,178	39,560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15,156	5,8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767)	(24,3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6,670)	(50,559)
商譽減值虧損	16	(79,539)	(96,0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07,701)	(28,2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0,303)	(71,38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9	(5,941)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209)	–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30	–	12,84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31	–	(34,780)
議價收購收益	39	61,996	–
財務成本	8(a)	(1,397)	(33,34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a)	17,153	13,3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82,044)	(267,072)
所得稅	9	43,819	24,826
年內虧損		(238,225)	(242,24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208)	(216,852)
非控股權益		(46,017)	(25,394)
		(238,225)	(242,246)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3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2.99分)	(3.69分)

第45至113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38,225)	(242,2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155)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382	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24,998)	(241,30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8,955)	(215,903)
非控股權益	(46,043)	(25,398)
	(224,998)	(241,301)

第45至113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562	67,212
商譽	15	–	79,539
其他無形資產	17	321,018	487,65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5,179	–
應收或然代價	19	3,669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1(a)	366,641	349,488
		765,069	983,896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2	30,789	–
存貨	23	30,396	18,72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24	142,981	104,354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25	112,468	105,71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487	23,9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	128,579	33,351
		445,700	286,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7	25,658	22,307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8	76,606	25,440
銀行貸款	29	132	11,293
應付債券	30	–	66,368
融資租賃承擔	32	494	376
應付所得稅		21,153	12,913
		124,043	138,697
流動資產淨值		321,657	147,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6,726	1,131,27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2	741	380
界定福利承擔	33(b)	2,051	–
遞延稅項負債	34(a)	78,222	121,277
		81,014	121,657
資產淨值		1,005,712	1,009,6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4,267	13,541
儲備	38	891,901	850,489
		906,168	864,030
非控股權益		99,544	145,587
總權益		1,005,712	1,009,6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生
董事

招自康
董事

第45至113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精算收益/ (虧損)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07	927,204	41,691	12,344	-	-	(1,409)	(351,128)	628,702	170,977	810,08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2,042	-	-	-	-	-	12,042	-	12,0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18,459	-	-	-	118,459	-	118,459
發行新股：											
- 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287	84,835	(8,153)	-	-	-	-	-	76,682	-	76,969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517	242,232	-	-	(118,459)	-	-	-	123,773	-	124,290
- 收購合營企業股權時	268	104,004	-	-	-	-	-	-	104,004	-	104,272
- 發行紅股完成時	2,022	(2,022)	-	-	-	-	-	-	(2,022)	-	-
- 股份交易完成時	40	4,752	-	-	-	-	-	-	4,752	-	4,792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2,213)	-	-	-	-	2,213	-	-	-
非控股權益向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8	8
年內虧損	-	-	-	-	-	-	-	(216,852)	(216,852)	(25,394)	(242,24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	-	949	-	949	(4)	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49	(216,852)	(215,903)	(25,398)	(241,3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41	1,361,005	43,367	12,344	-	-	(460)	(565,767)	850,489	145,587	1,009,617
發行新股：											
- 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726	258,859	(43,360)	-	-	-	-	-	215,499	-	216,225
股份交易之股份付款	-	4,868	-	-	-	-	-	-	4,868	-	4,868
年內虧損	-	-	-	-	-	-	-	(192,208)	(192,208)	(46,017)	(238,225)
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155)	-	-	(155)	-	(1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	-	13,408	-	13,408	(26)	13,3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5)	13,408	(192,208)	(178,955)	(46,043)	(224,9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7	1,624,732	7	12,344	-	(155)	12,948	(757,975)	891,901	99,544	1,005,712

第45至113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044)	(267,072)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0,303	71,380
商譽減值虧損	16	79,539	96,0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07,701	28,20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7,153)	(13,303)
財務成本	8	1,397	33,347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9	5,941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1	–	34,780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0	–	(12,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2,703	10,500
壞賬撇銷		4,591	–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8	11,703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793	986
利息收入	7	(913)	(2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	(260)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209	–
存貨撇減	23	1,239	346
議價收購收益	39	(61,996)	–
股份支付	8	4,868	4,79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6,379)	(2,864)
存貨(增加)/減少		(12,316)	3,46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891)	7,981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4,287	(17,204)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減少		(5,685)	(2,65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129	(2,79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57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0,855)	(14,644)
抵免/(已付)所得稅		6,716	(15,1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4,139)	(29,8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13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3,448	(11,7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3)	(22,156)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4,371)	–
收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26)	–
收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1,74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39	59,0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2	2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8
收購合營企業		–	(31,6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379	(65,299)

第45至113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份	(35)	(39)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資本部份	(619)	(334)
已付利息	(187)	(5,887)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3,985
償還銀行貸款	(11,161)	(6,100)
償還債券	-	(6,0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148,682	12,042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76,9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680	84,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2,920	(10,4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51	42,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08	1,2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579	33,3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額人民幣67,543,000元的應付債券以抵銷行使若干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結算。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

第45至113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對若干目前尚未清楚的標準作出細微、非緊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允許將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確認為提供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而不必將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作出判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重新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項合計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基於收益的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進基於收益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之可駁回假設。倘無形資產以收益的衡量表示，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則可駁回該假設。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說明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時採用權益法。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引進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便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佔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釐清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所確認損益範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損益。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僅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無關投資者權益的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修訂本訂明中介實體母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適用於投資實體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單獨呈列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可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可保留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該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則須應用該標準的所有原則。倘該標準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獲至少一方注資，成立共同經營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原則。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設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與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應履行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各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
- 第五步：各合約責任達成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事項有關收益的具體指引。該標準亦大幅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標準及修訂本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披露。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負債除外：

- 應收或然代價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定額福利承擔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大來源於附註5中討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開始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該等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損益總額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此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於出售組別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則入賬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前於該被投資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續)

聯合經營

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聯合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交易而集團實體為聯合經營者(如銷售或資產貢獻)，本集團視為與聯合經營之各方交易，及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聯合經營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交易而集團實體為聯合經營者(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暫時差異之潛在稅務影響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之被收購方結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之部分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及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一年內所獲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會影響當日已確認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惟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商業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獲收購，則該單位會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之釐定內。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編製財務報告時，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設備及機器	9%
節能項目之經營資產	可使用年期及該項目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9%
租賃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該等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於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球員註冊權

在合約生效(即法國足球協會批准轉會協議)時，球員註冊權按收購成本(包括任何輔助費用)確認。已撥充資本之輔助費用包括球員經理人於收購球員時所提供中介服務的費用，惟倘轉會附帶停賽條件或為臨時轉會，則支付予球員經理人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若干轉會協議之條件，倘球員入選首發陣容(俱樂部頂級球隊)的次數達到一定數量或日後發生若干其他特定事件，則須向賣方支付更多費用。有關該等或有代價之成本因無法可靠估計而不會撥充資本。倘日後可能發生特定事件，則該等成本入賬列為開支及應計費用。支付予最初訓練球員之訓練中心的賠償亦撥充資本。

倘球員在初步合約期滿後續約，球員經理人提供服務之額外薪酬撥充資本。

球員註冊權於各球員合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重新協商合約有效期，則未攤銷成本連同續約所涉新成本於新合約期限內攤銷。當於最初期限前決定終止合約(例如解僱球員)，則未攤銷成本於合約剩餘期限內攤銷。

本集團認為球員註冊權並無獨立現金流量，但作為足球隊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因此，足球隊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無形及有形資產作為單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接受減值測試。

在若干情況下，個別球員視為不再屬於職業球隊(持作出售或不可長期使用的球員)，因此並無對現金產生單位賺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貢獻。球員註冊權按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公平值基於可自外部評估所得資料，同時結合專項體育與金融參數進行評估。

球員註冊權於出售、轉讓、取消合約或球員之合約權利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應收代價公平值減資產未攤銷成本指出售無形資產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商標及商業名稱，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列示如下：

客戶關係	10.42(二零一四年：11.42)年
專利權	1.67至4.75(二零一四年：2.67至5.75)年
商標及商業名稱	6.92(二零一四年：7.92)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將以協定時間期間之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之安排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考慮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在租賃開始時無法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之時。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租賃款項嵌入式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損益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內扣除，惟倘有其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利益之模式基準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作為所作出整體租金淨額之主要部分在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收購成本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出售之物業除外。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有關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投資整體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應作減值虧損撥回。
- 就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其他流動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以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過往虧損為基準。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項下收回可能性存疑但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並自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會被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以識別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商譽除外)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及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該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內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方評估減值，即使不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情況亦如此。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算式計算，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少之數額。

(m)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有關應收賬為並無給予關聯方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貿易金融資產。倘所購買金融資產用作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做貿易金融資產。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或會產生處理不一致的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入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據此策略按公平值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確認。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確認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r)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根據不具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任何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攤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則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儲備直接解除撥至保留溢利。

(s) 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包含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可酌情選擇提早贖回認沽期權及發行人可酌情選擇贖回與主債務部分並無緊密關連之認購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各自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

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言，於發行日期之認股權證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v)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予以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申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僱傭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根據法國有關法律，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每季度透過支付社會負擔費用向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應付退休人員之唯一補充退休金計劃與根據集體僱傭協議於退休時支付的一次過退休金有關。該責任視為界定福利計劃。該負債於報告日期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計量。該方法要求計量定額福利責任與相關服務成本的現值，亦考慮各服務期產生的額外福利享有權，並獨立計量各單位以確定最終責任。

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設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準估值法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的金額)，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在綜合損益表項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在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則在整個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會予以審閱。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解除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本集團亦向僱員以外的人士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授予股權工具。除非可當作資產確認，否則所接受的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確認相應增加。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有關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x)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期間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及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暫時差異；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予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作出扣減。倘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因股息分派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之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已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就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須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z)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報之現行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收益按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i) 售貨

收益於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且客戶被視為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節能服務收入

就節能服務之撥備而言，根據客戶於服務期間接受之節能服務確認節能服務收入。

(iii) 廣播收入

廣播收入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電視廣播收入的固定部分於足球賽季期間確認。浮動部分包括三個要素，取決於足球俱樂部於足球賽季結束時的最終排名；足球俱樂部於過往五個足球賽季的平​​均排名；及電視直播覆蓋率與足球俱樂部的知名度。由於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廣播收入中視乎足球賽季結束時最終排名的浮動部分不會於任何中期期間確認。

(iv) 比賽日門票收入

比賽日門票收入基於全年所進行的比賽(各場比賽收益僅會在與所售門票相關的比賽結束後確認)確認。於某期間結束前收取但與未來期間相關的比賽日門票收入(主要為季票銷售)視為遞延收益。遞延收益在賽後轉撥為收益。

(v) 贊助及營銷收入

贊助及營銷收入按各合約期間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ii) 租金收入

來自出租物業、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應收或然代價、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以限制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本集團訂有有關信貸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之信貸監控政策，以確保能收回債款，以減低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該等應收賬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憑藉制定該等政策，本集團得以將壞賬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與多個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高度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足夠之已承諾資金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5,658	25,658	25,658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41,764	41,764	41,764	-	-
銀行貸款	132	132	132	-	-
融資租賃承擔	1,235	1,294	531	543	220
	68,789	68,848	68,085	543	220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2,307	22,307	22,307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1,612	11,612	11,612	-	-
銀行貸款	11,293	11,625	11,625	-	-
應付債券	66,368	67,528	67,528	-	-
融資租賃承擔	756	798	401	193	204
	112,336	113,870	113,473	193	204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產生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				
應付債券	-	-	8%	66,368
融資租賃承擔	3.52% - 4.24%	1,235	3.20% - 4.27%	756
浮息：				
銀行貸款	3%	132	2.75% - 3%	11,293
借貸總額		1,367		78,417
定息借貸淨額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90%		86%
浮息：				
銀行現金	0.001% - 0.35%	128,579	0.001% - 0.35%	33,351
有抵押銀行存款	0.001%	487	0.001%	23,935
		129,066		57,28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289,000元／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11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金融工具所面對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猶如其於年初時已經存在。上升或下跌100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及銀行存款。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來自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貨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美元	772	500
歐元	95,674	462
應付債券		
人民幣	-	66,368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權益其他部分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匯率風險之即時變動。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受匯率變動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年內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 權益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年內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 權益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39) 39	-	5% (5%)	(25) 25	-
人民幣	5% (5%)	(185) 185	-	5% (5%)	3,318 (3,318)	-
歐元	5% (5%)	(2) 2	-	5% (5%)	(23) 23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級別。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以下級別釐定：

第1級別估值： 公平值計量只採用第1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第2級別估值： 公平值計量採用第2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1級別的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3級別估值： 公平值計量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8,967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453	24,336	—
二零一四年			
負債			
— 嵌入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轉移所在報告期間結算日當天，確認公平值級別之間轉移。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採用概率加權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貼現率釐定。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該輸入數據與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的關係載列如下：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留在法甲或法乙的可能性 介乎41.5%至90.2%	可能性愈高，公平值愈高
貼現率介乎12.185%至12.193%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年內應收或然代價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完成日期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4,908 (5,9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7	-

對於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管理層已估計採用可行替代方式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並將其量化為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8,967,000元(採用不利假設)及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9,699,000元(採用有利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本集團應付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貼現率釐定。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該輸入數據與認沽及認購期權公平值的關係載列如下：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貼現率介乎16.45%至16.67%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一月一日	-	(12,846)
於發行日期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 12,8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iii) 轉讓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損失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不大。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期間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或攤銷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並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或攤銷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值而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相關項目(如營業額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於年內並無進行減值撥備。

(c)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本集團各客戶現時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其後還款情況。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具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自有別於使用合適貼現率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9,5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0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倘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及貼現率均有所不同，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存貨賬齡分析、預期銷量之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本次審閱，倘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況變動，商品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有別，而損益可能被估計差異影響。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核數事宜確認負債。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g) 租賃安排的釐定及分類

評估本集團的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考慮各項安排的主要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各項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評估租賃安排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本集團節能項目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為租賃安排，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的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撥備；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轉播收入；比賽日門票收入；贊助及廣告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配件	176,724	138,820
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9,617	5,507
轉播收入	19,002	—
比賽日門票收入	4,710	—
贊助及廣告收入	9,973	—
	220,026	144,327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如同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三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職業足球俱樂部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能源效益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能源效益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實際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為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新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變更其內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架構，進而改變呈報分部的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料已按本年度呈列方式重列。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分租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4,840	36,226	-	221,066
分部間收益	-	(1,040)	-	(1,040)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184,840	35,186	-	220,026
呈報分部業績	(300,965)	22,666	17,153	(261,14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66	547	-	913
利息開支	(1,362)	-	-	(1,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5)	(71)	-	(11,9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8,800)	(1,503)	-	(70,303)
商譽減值虧損	(79,539)	-	-	(79,53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7,701)	-	-	(107,701)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1,703)	-	-	(11,703)
壞賬撇銷	(4,591)	-	-	(4,59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	(5,941)	-	(5,94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43)	-	-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3)	-	-	(3,793)
議價收購收益	-	61,996	-	61,99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17,153	17,153
呈報分部資產	671,765	139,098	366,641	1,177,504
呈報分部負債	47,557	54,310	-	101,867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分租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4,327	–	–	144,327
分部間收益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144,327	–	–	144,327
呈報分部業績	(228,664)	–	(28,967)	(257,631)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4	–	–	24
利息開支	(25,818)	–	(7,490)	(33,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23)	–	–	(9,9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	–	(71,380)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2,846	–	–	12,84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 值虧損	–	–	(34,780)	(34,780)
商譽減值虧損	(96,043)	–	–	(96,0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207)	–	–	(28,207)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	(10,000)	–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6)	–	–	(98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13,303	13,303
呈報分部資產	900,638	–	349,488	1,250,126
呈報分部負債	122,160	–	–	122,160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損益		
呈報分部業績	(261,146)	(257,631)
未分配利息開支	(35)	(3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	(57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60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866)	–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18,480)	(8,82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82,044)	(267,072)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177,504	1,250,12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453	–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26,812	19,845
綜合總資產	1,210,769	1,269,971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01,867	122,160
應付所得稅	21,153	12,913
遞延稅項負債	78,222	121,277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負債	3,815	4,004
綜合總負債	205,057	260,354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按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除外)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4,403	103,415	688,895	893,336
法國	40,618	–	11,274	–
香港(駐地)	60,320	14,401	32,433	35,651
西班牙	14,060	18,104	23,619	54,909
其他國家	10,625	8,407	–	–
	220,026	144,327	756,221	983,896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3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400	2,400
廢料銷售	4,489	2,94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60	–
出售球員註冊權收益	4,725	–
其他	4,369	488
	15,156	5,8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187	114
債券利息(附註30)	1,175	25,70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1)	–	7,490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35	39
財務成本總額	1,397	33,34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433	28,6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68	1,245
總員工成本	58,301	29,847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本年度	974	7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8
– 非審核服務	269	–
壞賬撇銷	4,591	–
已售存貨的成本	152,609	104,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03	10,500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1,703	10,000
撇減存貨	1,239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93	986
股份付款	4,868	4,7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6,399	7,040
研發開支	709	664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9,1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40,000元)及折舊人民幣5,0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16,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i)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3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5,000元)及材料費人民幣2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24	2,891
	1,524	2,892
遞延稅項(附註34(a))	(45,343)	(27,718)
所得稅	(43,819)	(24,82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去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當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本集團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使用國內稅率，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本集團其他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 (iv) 法國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按該附屬公司根據法國所得稅法釐定之應課稅溢利33%(二零一四年：不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044)	(267,072)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轄區之 適用稅率計算	(63,488)	(36,8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669	9,1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17)	(2,1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07	4,2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510	716
所得稅	(43,819)	(24,826)

10. 董事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永生	329	1,606	207	-	-	15	2,157
劉新生	329	-	-	-	-	-	329
招自康	329	1,314	170	-	-	15	1,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183	-	-	-	-	-	183
吳偉雄	183	-	-	-	-	-	183
劉雲翔	183	-	-	-	-	-	183
	1,536	2,920	377	-	-	30	4,863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永生	287	1,361	179	-	-	13	1,840
劉新生	287	-	-	-	-	-	287
招自康	287	1,098	143	-	-	13	1,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143	-	-	-	-	-	143
吳偉雄	143	-	-	-	-	-	143
劉雲翔	143	-	-	-	-	-	143
	1,290	2,459	322	-	-	26	4,0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披露。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66	1,25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38	40
	4,604	1,293

上述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於以下範疇：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12.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生效之股份拆細，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經重列以反映年內的股份拆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2,208	216,852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417,680,127	5,870,319,023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節能項目之 經營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542	11,639	3,135	4,224	3,937	74,477
添置	14,401	5,043	339	780	1,593	22,156
出售	(451)	-	-	-	(879)	(1,330)
匯兌調整	-	-	(17)	(19)	(19)	(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492	16,682	3,457	4,985	4,632	95,248
添置	4,848	3,785	2,035	3,021	4,272	17,961
出售	(9,620)	-	-	-	-	(9,620)
匯兌調整	-	-	53	149	67	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20	20,467	5,545	8,155	8,971	103,8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386	510	1,102	703	941	17,642
年度支出	6,217	1,682	787	1,171	643	10,500
出售時撥回	(52)	-	-	-	(26)	(78)
匯兌調整	-	-	(4)	(14)	(10)	(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51	2,192	1,885	1,860	1,548	28,036
年度支出	6,283	2,964	796	1,338	1,322	12,703
出售時撥回	(5,575)	-	-	-	-	(5,575)
匯兌調整	-	-	14	85	33	1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9	5,156	2,695	3,283	2,903	35,2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1	15,311	2,850	4,872	6,068	68,5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41	14,490	1,572	3,125	3,084	67,212

附註：

- (a) 經營資產主要指節能項目安裝LED照明產品的成本。該等經營資產成本撥作資本，並按直線法以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合約剩餘合約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1,000元)。

15.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27	372,627
減值		
於一月一日	293,088	197,045
確認之減值虧損	79,539	96,0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27	293,08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539

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與以下收購有關：(i)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技佳集團」)、(ii)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聯集團」)、(iii)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君譽集團」)、(iv)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洋集團」)、(v)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環集團」)以及(vi)灝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灝域集團」)，指彼等各自的勞動力、預計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當時LED照明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

16.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能源效益項目的上述附屬公司的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灤鋒評估有限公司(「灤鋒」)進行的專業估值所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固定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平均長期增長率。下文載列的除稅前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技佳集團	21.16%	3%	22.54%	3%
光聯集團	21.09%	3%	27.74%	3%
君譽集團	20.01%	3%	22.24%	3%
帝洋集團	21.17%	3%	21.05%	3%
星環集團	20.94%	3%	20.03%	3%
灝域集團	26.47%	3%	25.74%	3%

16.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釐定分配至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之價值時所用基準乃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5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043,000元)和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7,7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0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及相應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技佳集團	19,355	(19,355)	—
光聯集團	44,290	(44,290)	—
君譽集團	—	—	—
帝洋集團	15,894	(15,894)	—
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	—	—	—
	79,539	(79,539)	—

上述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LED照明產品售價降低導致盈利能力下跌(表現在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營業額及/或毛利率下降)；加上未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將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轉嫁客戶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佳集團、光聯集團及帝洋集團於年內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100,000元、人民幣98,950,000元及人民幣67,128,000元。

17.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 商業名稱 人民幣千元	球員註冊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900	243,300	50,000	–	772,20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9)	–	–	6,932	–	6,932
添置	–	–	–	4,371	4,371
匯兌調整	–	–	–	80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900	243,300	56,932	4,451	783,583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028	85,512	10,416	–	184,956
年度支出	34,207	32,173	5,000	–	71,380
減值虧損	28,207	–	–	–	28,2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442	117,685	15,416	–	284,543
年度支出	31,627	32,173	5,540	963	70,303
減值虧損	99,072	8,629	–	–	107,701
匯兌調整	–	–	–	18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41	158,487	20,956	981	462,5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59	84,813	35,976	3,470	321,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58	125,615	34,584	–	487,657

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法定貸款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9)	4,853
其他	3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

法國法規規定，法國公司須向政府基金作出特定金額供款，而政府基金會為僱員提供按揭貸款。該供款乃透過授出須於20年後償還的免息貸款而作出。該等長期貸款初始以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公平值確認。由於該貸款乃授予政府基金，故採用具有相若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的無風險利率屬適當。

19. 應收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9)	14,908
公平值變動	(5,9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7
非即期部分	3,669
計入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5,298
	8,9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由滙鋒進行專業評估並參考介乎11.13%至11.16%的折現率釐定為1,29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967,000元)。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8,000,000港元	-	60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1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偉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7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大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0港元	-	60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上海米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500,000美元	-	60	買賣LED照明產品
Alisea Esco, S.A(附註(ii))	西班牙	15,000歐元	-	70	提供節能服務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Ledus España, S.L.(附註(ii))	西班牙	3,000歐元	-	70	買賣LED照明產品
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附註(ii))	法國	4,000,000歐元	-	100	發展及推廣職業足球俱樂部
萊德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實體為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佳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君譽集團 人民幣千元	帝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3%	40%
流動資產	57,056	40,204	47,065
非流動資產	207,708	23,317	28,806
流動負債	(28,411)	(36,807)	(32,001)
非流動負債	(49,691)	(1,187)	(1,977)
資產淨值	186,662	25,527	41,89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4,665	10,977	16,757
收益	15,685	34,396	56,429
年內虧損	(47,773)	(39,157)	(7,896)
全面收入總額	(46,892)	(38,846)	(7,68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9,109)	(16,838)	(3,15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3,698	(8,162)	5,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3)	(3,689)	(5,6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68)	-	(1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佳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君譽集團 人民幣千元	帝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3%	40%
流動資產	45,275	50,039	42,766
非流動資產	265,879	54,799	40,924
流動負債	(14,947)	(31,006)	(28,230)
非流動負債	(62,653)	(9,459)	(5,887)
資產淨值	233,554	64,373	49,57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5,332	31,042	22,981
收益	9,646	45,881	57,036
年內虧損	(30,351)	(8,335)	(1,252)
全面收入總額	(29,631)	(8,331)	(1,24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2,086)	(3,743)	(45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5,405)	7,812	8,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8)	(4,559)	(12,3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22	-	(132)

21.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

(a)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6,641	349,4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富朝」)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50%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富朝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627,488	652,072
流動資產	294,060	237,876
流動負債	(31,503)	(28,013)
非流動負債	(156,763)	(162,959)
權益	733,282	698,976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含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67	3,169
收益	56,890	55,338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34,306	26,606
全面收益總額	34,306	26,606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富朝溢利	17,153	13,303
以上收益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23,666)	(17,075)
利息收入	17	8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抵免	4,077	2,862
本集團投資富朝權益的對賬：		
富朝的資產淨值總額	733,282	698,976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富朝資產淨值	366,641	349,488

21.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續)

(b)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根據(i) Alisea Esco, S.A.與獨立第三方Indra Sistemas, S.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ii) Alisea Esco, S.A.與獨立第三方Piamonte Servicios Integrales S.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就於西班牙供應公眾LED燈並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設立Tarancon之UTE、Jaen之UTE及Cartaya之UTE(Union Temporal de Empresas of the Law，「UTE」，西班牙一種非股本聯營企業的形式)。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Tarancon之UTE、Jaen之UTE及Cartaya之UTE與西班牙Tarancon、Jaen及Cartaya鎮議會分別簽訂合約，據此，Tarancon之UTE、Jaen之UTE及Cartaya之UTE獲得為西班牙Tarancon、Jaen及Cartaya鎮提供公眾LED燈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節能合約，分別為期16年、16年及6年。相關節能合約的收入取決於LED燈之效益和節能程度。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合作協議的條款和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合作協議的條款，Alisea Esco, S.A.及Indra Sistemas, S.A.和Alisea Esco, S.A.及Piamonte Servicios Integrales於節能合約期內分別負責供應及安裝本集團所製造LED燈和提供LED燈保養及維修服務，節能合約收入分配載於三份合作協議。

Tarancon之UTE、Jaen之UTE及Cartaya之UTE安排視為聯合經營，而Alisea Esco, S.A.於三份節能合約的投資根據附註3(d)所載會計政策列賬。根據節能合約，本集團所供應LED燈的所有直接安裝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於附註14(a)所述可使用年期或節能合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2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上市股本證券	6,453	—
有抵押存款證明	24,336	—
	30,789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西班牙若干銀行就節能合約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已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將有抵押存款證明人民幣24,3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質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739	7,212
在製品	1,172	1,240
製成品	20,485	10,271
	30,396	18,723

全部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年內，本集團參考賬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費及管理層判斷，定期審核存貨的賬面值。因此，發現若干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6,000元)為最低值。因此該等存貨已全部撇減，並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24.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151,648	98,441
減：呆賬撥備(附註(b))	(13,985)	(4,153)
	137,663	94,288
應收票據	5,318	10,066
	142,981	104,354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858	29,133
31至90日	29,046	20,953
91至180日	20,085	13,167
181至365日	38,064	12,957
超過365日	19,928	28,144
	142,981	104,354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90日至365日(二零一四年：90日至365日)之正常信貸期。本集團將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24.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而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撤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53	153
撥回減值	(776)	—
已確認減值	10,588	4,000
匯兌調整	20	—
於損益扣除之淨額	9,832	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5	4,1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人民幣13,9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53,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超過365日，並計及各客戶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其後償付情況。因此，年內就呆賬確認撥備人民幣9,8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元)。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及減值	73,069	59,372
1至180日	27,782	13,031
超過180日	42,130	31,951
	142,981	104,354

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25.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包括下列結餘：

- (a) 相關代理協議項下之應收四名獨立第三方委託人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8,3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176,000元)，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抵押品擔保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委託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和其後償付情況及其抵押品，應收委託人之結餘可悉數收回，報告期間結算日毋須減值。
- (b)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06,000元)已扣除減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000	–
已確認減值	1,871	6,000
撤銷	(5,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1	6,000

除已減值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6.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220	33,351
銀行存款	42,359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87	23,935
	129,066	57,2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西班牙若干間銀行就節能項目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已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將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935,000元)質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

27.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24,810	22,307
應付票據	848	—
	25,658	22,30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268	5,641
31至90日	7,509	4,579
91至365日	4,691	7,836
超過365日	1,190	4,251
	25,658	22,307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2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所有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0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年利率)，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乃作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而訂立。

30. 應付債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債券。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票面年利率8厘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債券使用實際年利率18.6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持有人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債券工具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期權通知僅供債券持有人按債券工具所訂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行使。根據債券工具，本公司享有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據此，總額人民幣77,76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72,000,000元及相關權益人民幣5,760,000元)即時到期應付。經行使認沽期權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零，因此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12,846,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此外，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總額人民幣77,760,000元的差額確認為估算利息。估算利息總額人民幣25,32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應付款項亦按票面年利率8厘計息，因此，額外利息人民幣381,000元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簽訂延期協議，將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的清償還款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人民幣1,175,000元自損益中扣除。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67,543,000元已通過抵免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的方式悉數償還，就此而言，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等同於債券持有人。

30. 應付債券(續)

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認沽期權及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846	52,437	65,283
行使認沽期權前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25,323	25,323
公平值變動	(12,846)	–	(12,846)
行使認沽期權時的賬面值	–	77,760	77,760
償還本金	–	(6,000)	(6,000)
支付票息	–	(5,773)	(5,773)
行使認沽期權後於損益扣除之其他利息	–	381	3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6,368	66,368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1,175	1,175
償還本金	–	(66,000)	(66,000)
支付票息	–	(1,543)	(1,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富朝5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會根據下文詳述之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調整)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4.136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延期期權」)，並於到期日前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期權」)。倘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當日本金額贖回。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的公平值乃參考滙鋒的專業評估後個別計量。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與類似債券(不含換股權)相同之市場利率計量。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因此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計量。可換股債券扣除負債部分、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後之餘下金額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因此，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11.94%按攤銷成本列賬。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因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4.136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65,280,464股普通股(附註36(c))。

	延期期權 人民幣千元	贖回期權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200,237
— 權益部分				(118,459)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	(12,597)	(27,236)	121,611	81,778
轉換為普通股	1,452	3,769	(129,511)	(124,290)
於損益扣除之估算利息	—	—	7,490	7,490
轉換時公平值變動	11,199	23,581	—	34,780
匯兌調整	(54)	(114)	410	2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租賃條款租賃其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至4.5年。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且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該等資產，故該等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1	494	401	376
1年以上2年以內	543	524	193	182
2年以上5年以內	220	217	204	198
	1,294	1,235	798	75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9)	–	(42)	–
	1,235	1,235	756	75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494)		(376)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741		38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收費用作為抵押。

33.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僱用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就僱員之有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將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及省政府機關管理之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相當於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就該等計劃支付退休福利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法國附屬公司每季度透過支付社會負擔費用向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法國附屬公司亦設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與根據集體僱傭協議於退休時支付的一次過退休金有關，要求法國附屬公司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準估值法釐定。

34. 遞延稅項負債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主要與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相關)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1,277	148,99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9)	2,288	–
計入損益(附註9(a))	(45,343)	(27,718)
年末	78,222	121,277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13,6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23,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278,2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83,000元)可無限期提轉，餘額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之臨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0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43,000元)。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藉以吸引及挽留最適當人選、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獲授購股權建議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購價為1.00港元，而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各球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3,080,800股（二零一四年：108,270,200股），相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3%（二零一四年：7.01%）。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公司股份拆細。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 影響(附註(a))	8,000,000,000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一月一日	–	1,148,160,000	11,482	10,407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b))	–	36,640,000	366	287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c))	–	65,280,464	653	517
– 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時 (附註(d))	–	33,849,129	338	268
– 完成紅股發行時(附註(e))	–	255,185,918	2,552	2,022
– 完成股份交易時(附註(f))	–	5,000,000	50	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4,115,511	15,441	13,541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b))	50,000,000	77,600,000	901	726
– 股份拆細完成時(附註(a))	6,486,862,044	(1,621,715,51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6,862,044	–	16,342	14,267

36. 股本(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a) 將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因此，1,621,715,5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廢，6,486,862,04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繳足新普通股配發及派付予本公司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b)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使價每股介乎2.50港元至3.29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介乎1.95港元至3.29港元)行使77,600,000份(二零一四年：36,64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77,600,000股(二零一四年：36,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行使價每股0.82港元(二零一四年：不適用)行使50,000,000份(二零一四年：零)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5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零)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6,2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969,000元)(已扣除開支)，其中人民幣7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7,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215,4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68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亦可轉撥認股權證儲備人民幣43,3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53,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c)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發行65,280,464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導致轉換賬面值人民幣124,29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人民幣517,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23,77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轉換可換股債券亦可轉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人民幣118,459,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d) 收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3.89港元(為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收市價，作為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產生名義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4,272,000元)計量發行33,84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人民幣268,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04,00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e) 紅股發行完成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因此，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人民幣2,022,000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分派255,185,9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f) 股份交易完成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代言人協議，據此，兩名藝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當本集團自有品牌「LEDUS」的代言人。代言人協議之名義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60,000元)，已於年內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868,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92,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其中人民幣4,868,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藝人提供的服務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4,75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額人民幣1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168,000元)將於餘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並相應計入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另有載列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存款證明	24,336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87	23,935
	24,823	23,935

38.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7,204	41,691	–	(17,650)	(263,167)	688,07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12,042	–	–	–	12,0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18,459	–	–	118,459
發行新股份：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84,835	(8,153)	–	–	–	76,682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242,232	–	(118,459)	–	–	123,773
– 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時	104,004	–	–	–	–	104,004
– 完成紅股發行時	(2,022)	–	–	–	–	(2,022)
– 完成股份交易時	4,752	–	–	–	–	4,752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2,213)	–	–	2,213	–
年內虧損	–	–	–	–	(263,278)	(263,278)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579)	–	(13,5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579)	(263,278)	(276,8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1,005	43,367	–	(31,229)	(524,232)	848,911
發行新股份：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258,859	(43,360)	–	–	–	215,499
股份交易的股份付款	4,868	–	–	–	–	4,868
年內虧損	–	–	–	–	(233,739)	(233,739)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925	–	7,9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925	(233,739)	(225,8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732	7	–	(23,304)	(757,971)	843,464

38. 儲備(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管制。
- (b)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10%股本權益產生之收益。
- (d)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附註31所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因此，儲備的賬面值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e) **精算收益／虧損儲備**
精算收益／虧損儲備包括法國附屬公司所持定額福利計劃供款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按附註3(w)(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按照附註3(z)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g)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不變。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有關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2	11,293
融資租賃承擔	1,235	756
應付債券	-	66,368
債務總額	1,367	78,4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579)	(33,351)
債務淨額	不適用	45,066
總權益	1,005,712	1,009,61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4.5%

39.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以現金代價7,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178,000元)完成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S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金額為人民幣61,996,000元。FCSM從事發展及推廣職業足球俱樂部。收購FCSM旨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及增加本集團LED品牌名「LEDUS」在歐洲的曝光度及知名度。

完成收購當日FCSM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6,93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18)	4,853
存貨	596
貿易應收賬	8,159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7,6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253
貿易應付賬	(9,036)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7,037)
界定福利承擔	(1,782)
遞延稅項負債	(2,28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95,266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a))	14,908
議價收購收益	(61,996)
代價	48,178

附註：

- (a)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倘FCSM達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收購協議所載雙方同意的條件，代價可獲得每年1,5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324,000元)的價格減免(「價格減免」)。於收購當日，價格減免的公平值總額由滯鋒進行的專業估值並參考12.18%至12.19%的折現率釐定為2,166,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908,000元)，因此導致於收購當日產生相同金額的應收或然代價。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205,000元(不包括已付代價)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 (c)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9,075,000元，即已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8,178,000元減所得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107,253,000元。
- (d) 自收購以來，FCSM已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5,186,000元收益及人民幣23,706,000元溢利。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04,320,000元及人民幣234,74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該備考資料並非本集團實際可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之必要表明，亦不擬作未來表現之預測。
- (e) 議價收購收益單獨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為吸引本集團收購FCSM及持續經營該歷史悠久的足球俱樂部，收購代價基於折現價釐定，導致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40. 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名義代價45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富朝50%股本權益，代價透過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截至收購完成當日，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	40,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131,67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相當於人民幣200,237,000元(附註31))	252,857
	424,530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336,185

附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33,84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31,6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272,000元)，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收購當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3.89港元釐定。
- (b) 完成收購當日富朝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6,185,000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28	6,1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9	7,053
	13,377	13,24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租賃之初始期限一般為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53

43. 或然負債

(a) 有關足球運動員轉會

根據若干就球員轉會而與轉出足球俱樂部及經理人的合約條款，若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或會因未來事件而更改)，則FCSM須向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支付超出球員註冊成本的或然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吸納足球運動員的或然金額為約人民幣5,801,000元。

(b) 有關FCSM排名

根據與FCSM若干球員及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條款，倘FCSM在法國聯賽中獲得特定排名或獲資格參加若干法國聯賽，則FCSM須向該足球俱樂部的球員及管理人員支付或然金額或績效分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FCSM排名的或然金額為約人民幣3,706,000元。

4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10所述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應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4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616,329	790,3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45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1,486	132,06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803	6,726
	241,742	138,7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95	2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	47
應付債券	–	66,368
	340	66,704
流動資產	241,402	72,088
資產淨值	857,731	862,4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267	13,541
儲備	843,464	848,911
總權益	857,731	862,4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生
董事

招自康
董事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20,026	144,327	167,210	303,629	411,981
經營虧損	(280,647)	(233,725)	(245,868)	(39,799)	(22,278)
財務成本	(1,397)	(33,347)	(9,760)	(22,528)	(33,3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044)	(267,072)	(255,628)	(62,327)	(55,6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808)	(68,875)	-
所得稅	43,819	24,826	5,276	3,561	3,234
年內虧損	(238,225)	(242,246)	(257,160)	(127,641)	(52,4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208)	(216,852)	(245,528)	(119,675)	(48,779)
非控股權益	(46,017)	(25,394)	(11,632)	(7,966)	(3,627)
每股虧損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99分)	(3.69分)	(18.55分)	(11.33分)	(5.59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99分)	(3.69分)	(18.03分)	(4.81分)	(5.59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	(0.52分)	(6.52分)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65,069	983,896	819,661	1,271,617	1,416,296
流動資產	445,700	286,075	288,065	647,582	611,151
流動負債	(124,043)	(138,697)	(147,907)	(608,953)	(562,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6,726	1,131,274	959,819	1,310,246	1,464,520
非流動負債	(81,014)	(121,657)	(149,733)	(320,773)	(534,702)
資產淨值	1,005,712	1,009,617	810,086	989,473	929,8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67	13,541	10,407	9,835	9,439
儲備	891,901	850,489	628,702	733,533	666,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6,168	864,030	639,109	743,368	675,722
非控股權益	99,544	145,587	170,977	246,105	254,096
總權益	1,005,712	1,009,617	810,086	989,473	929,818